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簡調字第177號

原告 慶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文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敏姜等人間因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於起訴狀當事人欄記載被告劉蔡蒙花之全體繼承人、劉紅然之全體繼承人，未具體載明被告劉蔡蒙花之全體繼承人、劉紅然之全體繼承人究為何人，及其等之住居所，以供本院判明本件訴訟之當事人是否適格，難認其起訴已符合法定程式。原告應提出劉蔡蒙花、劉紅然之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及其等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提出其等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或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，且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、補正被告之正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、正確之訴之聲明。

二、如劉蔡蒙花、劉紅然之繼承人中有已死亡者，應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提出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或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，及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、補正適當、正確之聲明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4筆土地）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

（含全體共有人、他項權利部分，權利人姓名、年籍資料請勿遮隱）。

四、提出被告劉敏姜、劉玲子、黃茂堅、劉張愛好、劉松澧、劉俊良、劉玉斐、劉吳平心、劉恆雄、黃裕源、黃舜賢、黃舜陽、賴寶春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被告如有改名、遷址之情形，原告應自行核對並於書狀更正之。

五、請敘明本件就系爭4筆土地究欲聲明請求合併分割或各別分割？如欲請求合併分割，應依民法第824條第6項之規定提出各土地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同意合併分割系爭4筆土地之證明。

六、陳報系爭4筆土地目前使用現況、聯外道路名稱、寬度、坐落位置（應以彩色照片及地籍圖繪製坐落之大略位置方式查報）。

七、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補正後記載正確、完備之起訴狀（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、補正全體當事人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）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原告如未遵期補正前述資料，並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，本院將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
書記官 張莉秋